证券代码：002723　　证券简称：小崧股份　　公告编码：2022－129

广东小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其参股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鉴于广东小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国海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海建设”)与江西省城镇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城投”)、鄱阳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鄱发投资”)拟合资成立项目公司鄱阳县高铁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以工商核定为准)(以下简称“项目公司”或“参股公司”)实施“江西省上饶市鄱阳县昌景黄高铁(鄱阳南站)配套附属设施(一期)建设 PPP 项目”(以下简称“鄱阳 PPP 项目”)。本项目总投资金额 366,904,300 元。项目公司注册资本 1,000 万元，其中国海建设占比 50%，江西城投占比 40%，鄱发投资占比 10%，为国海建设参股公司。项目总投资的 20.96%由各方根据股权比例提供，其余 79.04%建设资金由项目公司通过银行贷款或其他融资渠道筹措。

为满足本项目资金需求，国海建设拟为参股公司向银行融资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为国海建设占参股公司股权比例所对应融资金额。鉴于鄱发投资作为该项目的政府监督方代表，不参与利润分配，国海建设也将承担鄱发投资所占项目公司 10%比例的担保。因此，国海建设拟为项目公司提供融资总额 60%的担保义务，预计担保金额不超过 17,401 万元。项目公司另一股东江西城投作为江西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属企业，为项目公司提供流动性支持函，银行已豁免其本次担保义务。

同时，公司董事姜旭先生以及其控制的企业国海智慧城市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将为上述国海建设的全部担保义务承担连带责任担保。

二、本次担保事项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28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其参股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国海建设为其参股的项目公司实施 PPP 项目提供连带责任担保，预计担保金额不超过 17,401 万元，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一致认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国海建设为其参股的项目公司提供担保，体现了对参股公司项目的支持，有利于参股公司更好地开展本次 PPP 项目，其他参股方未进行同比例担保，原因真实合理。公司董事会的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上述担保事项以及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鄱阳县高铁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暂定，最终以工商核定为准)
2、注册资本：1,000 万元
3、股权结构：国海建设占比 50%，江西城投占比 40%，鄱发集团占比 10%。
4、利润分配：由于鄱发投资作为政府监督方不参与项目公司利润分配，因此国海建设和江西城投分别按 55.56%、44.44%分配项目公司利润。
四、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国海建设为其参股的项目公司提供担保，体现了对参股公司项目的支持，有利于参股公司更好地开展本次 PPP 项目，其他参股方未进行同比例担保，原因真实合理。公司董事会的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上述担保事项以及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子公司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担保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保荐机构对公司子公司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事项无异议。

六、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余额为 65,290 万元(均为对全资子公司的担保)，加上本次对外担保 17,401 万元后累计对外担保 82,691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67.66%。公司及子公司未发生逾期担保和涉及诉讼的担保。

特此公告。

广东小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9 月 29 日

证券代码：002723　　证券简称：小崧股份　　公告编码：2022-131

广东小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小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28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董事会决议于 2022 年 10 月 14 日(星期五)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会议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会议名称：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 2022 年 10 月 14 日(星期五)下午 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22 年 10 月 14 日，其中：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时间为 2022 年 10 月 14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时间为 2022 年 10 月 14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20 年修订)等规定，需要在行使表决权前征求委托人或实际持有人投票意见的持有融资融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的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持有深股通股票的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等集合类账户持有人或名义持有人，应当在征求意见后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不得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具体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20 年修订)等有关规定执行。

6、股权登记日：2022 年 10 月 10 日(星期一)
7、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 2022 年 10 月 10 日下午 15:00 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及参加会议表决，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授权委托书式样附后)；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相关人员。

8、会议召开地点：广东江门市蓬江区棠下镇金桐路 21 号公司六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审议《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其参股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2.00	逐项审议《关于修订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议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9)
2.01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2.02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2.03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
2.04	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
2.05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
2.06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2.07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制度》的议案	√
2.08	关于修订《防范大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的议案	√
2.09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上述议案有关内容请参见 2022 年 8 月 31 日、2022 年 9 月 29 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等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3、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及委托人身份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4、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 2022 年 10 月 12 日下午 16:00 点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5、登记时间：2022 年 10 月 11 日(星期二)、10 月 12 日(星期三)上午 9:00-11:30，下午 13:30-16:00；
6、登记地点：广东省江门市蓬江区棠下镇金桐路 21 号证券事务部，信函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7、联系方式

联系人：董事会秘书　　梁惠玲
证券事务代表　　胡昕
联系电话：0750－3167074
传真号码：0750－3167075

8、出席会议股东的费用自理，出席会议人员请于会议开始前 20 分钟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有关股东身份证明文件，以便验证入场。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于股权登记日后 3 日内发布提示性公告。
2、本次会议会期 1 小时，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3、若有其他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六、备查文件

1、《广东小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通知。

广东小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9 月 29 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相关事宜说明如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723”，投票简称为“小崧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议案设置及意见表决

(1)填报表决意见

对于本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2)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2 年 10 月 14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2 年 10 月 14 日 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广东小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致：广东小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广东小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投票权，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委托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结束。
委托人姓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本人(本公司)对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议案的表决意见：

提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审议《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其参股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2.00	逐项审议《关于修订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议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9)
2.01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2.02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2.03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
2.04	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
2.05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
2.06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2.07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制度》的议案	√
2.08	关于修订《防范大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的议案	√
2.09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如委托人无在本授权委托书中就上述议案表明委托人的表决意见的，则委托人在此确认：委托人对受托人在此次临时股东会上代表委托人行使表决权的行为均予以确认。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723　　证券简称：小崧股份　　公告编码：2022-130

广东小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向供应链服务公司续融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1、广东小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国海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海建设”)与江西中盛供应链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中盛”)于 2021 年 9 月签署了《委托采购合同》和《买卖合同》，约定江西中盛为国海建设提供不超过 2,800 万元的供应链融资，期限 12 个月，上述业务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供应链融资业务将于 2022 年 11 月前全部到期归还。

2、鉴于国海建设在手订单充足，项目开展资金需求较大，为保障项目的顺利实施，国海建设拟与江西中盛续签鄱《委托采购合同》和《买卖合同》，约定江西中盛为其定向采购钢材等急需投入使用的建筑原材料，国海建设以开具商业承兑汇票的形式结算，商票根据国海建设工程项目材料需求分批开具，本次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900 万元，综合成本 9%，江西中盛给予国海建设 12 个月的付款账期。

3、上述业务需提供的担保措施为：公司及公司董事姜旭先生为国海建设该业务开具的商票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已于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中审议通过了 2022 年度为国海建设提供的担保额度为 60,000 万元，截至目前，公司对国海建设已发生的担保额为 38,900 万元，故本次新增 2,900 万元在年度担保额度内，无需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因公司副总经理喻性强先生曾任江西中盛董事，且离任未满 12 个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与江西中盛仍构成关联关系，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5、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28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向供应链服务公司续融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江西中盛为国海建设定向采购钢材等工程物资，总采购金额不超过 2,900 万元；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关联交易金额未达到股东大会审议标准，因此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6、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1、企业名称：江西中盛供应链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企业性质：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3、注册地址：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区樟树街 555 号赣铁九龙府四期项目(HJZ702-TD01/TG02 地块)7# 酒店楼一层
4、法定代表人：邱纪刚
5、注册资本：30,000 万人民币
6、主营业务范围：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技术进出口，报关业务，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食品经营，酒类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未经金融监督部门许可，不得开展金融业务)一般项目：供应链管理服务，国内贸易代理，国内货物运输代理，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软件销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数据处理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建筑材料销售，建筑用钢筋产品销售，农产品的生产、销售、加工、运输、贮藏及其他相关服务，轮胎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塑料制品销售，合成材料销售，煤炭及制品销售，金属材料销售，橡胶制品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金属矿石销售，纸制品销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再生资源销售，汽车新车销售，汽车零配件批发，成品油批发(不含危险化学品)，建筑装饰材料销售，纸浆销售，木材销售，软木制品销售，机动车修理和维护，汽车拖车、求援、清障服务，发电机及发电机组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7、财务数据：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江西中盛总资产 75,141.13 万元，净资产 32,303.25 万元；2021 年 1-12 月营业总收入 152,997.20 万元，净利润 2,160.76 万元。
8、关联关系：公司副总经理喻性强先生曾任江西中盛董事，且离任未满 12 个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与江西中盛仍构成关联关系，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9、履约能力分析：上述关联交易系公司日常经营所需，江西中盛依法存续经营，财务状况良好，具备较好的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一)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按照市场价格定价，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协议主要内容

甲方：江西中盛供应链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国海建设有限公司

1、甲方就甲乙双方签订的《买卖合同》项下每笔《采购订单》提供对应的供应链服务，甲乙双方在乙方提货时办理验收结算手续，并签订《验收单》、《结算单》。乙方以开具商业承兑汇票的形式向甲方支付相应货款并按期兑付，乙方在开具商业承兑汇票前应向甲方支付(商业承兑汇票票面金额 /110%)*10%的履约保证金，甲方累计接收乙方开具的商业承兑汇票的票面金额不得超过人民币 2,900 万元。

2、甲乙双方结算金额 = 甲方与乙方指定供应商的结算金额 + 甲方与乙方指定供应商的结算金额 /1.1*9%，单笔业务的具体结算金额详见双方签订的结算单，具体金额以《委托采购订单》为准。

3、乙方应在双方就每批次货物签订《结算单》后二日内向甲方足额支付货款。甲方同意接受商业承兑汇票的，乙方应在双方就每批次货物签订《结算单》后二日内向甲方开具足额商业承兑汇票(票面金额为甲方尚未付清的货款余额，兑付时间自出票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商票承兑保证人：广东小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本合同有效期为贰年合同期限届满后，如代理采购协议届时仍未履行完毕，则本合同期限自动顺延至代理采购协议履行完毕为止。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国海建设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2、国海建设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国海建设主营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五、与该关联人近十二个月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

交易时间	金额(万元)	期限	是否到期	用途
2021.9	2,800	12 个月	是	采购钢材等工程物资
2022.5	2,900	12 个月	否	采购钢材等工程物资
合计	5,700			

六、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全资子公司国海建设向供应链服务公司续融资暨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的运营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

七、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此项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发展，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交易价格公允合理，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交易的审议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此次国海建设向供应链服务公司续融资暨关联交易事项。

八、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次关联交易已履行必要程序，已经公司独立董事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并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保荐机构对本次关联交易无异议。

九、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4、《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小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9 月 29 日

证券代码：002723　　证券简称：小崧股份　　公告编号：2022-127

广东小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小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或“本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于 2022 年 9 月 24 日以书面及电话方式送达各位监事，会议于 2022 年 9 月 28 日 14:00 分在江门市蓬江区棠下镇金桐路 21 号六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视频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冯钻英女士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其参股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全资子公司国海建设有限公司为其参股公司提供担保，主要为保证“江西省上饶市鄱阳县昌景黄高铁(鄱阳南站)配套附属设施(一期)建设 PPP 项目”的正常经营，满足项目的资金需求，本项目为政府付费项目，已纳入财政预算，款项回收风险较低，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其参股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与本决议于同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cninfo.com.cn)上。

2、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向供应链服务公司续融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根据子公司国海建设工程项目需求，国海建设拟与江西中盛供应链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中盛”)签署《委托采购合同》和《买卖合同》，约定江西中盛为国海建设提供建筑原材料的供应链服务，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900 万元，期限 1 年，综合成本 9%。同时，该业务需由公司及董事姜旭先生提供保证担保。鉴于公司副总经理喻性强先生曾任江西中盛董事，且离任未满 12 个月，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监事会一致认为：此项关联交易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一致同意该项关联交易。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结果：通过。

《关于子公司向供应链服务公司续融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与本决议于同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cninfo.com.cn)上。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小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9 月 29 日

证券代码：002723　　证券简称：小崧股份　　公告编码：2022-126

广东小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小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或“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于 2022 年 9 月 24 日以书面及通讯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 2022 年 9 月 28 日下午 14:00 分在江门市蓬江区棠下镇金桐路 21 号六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视频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9 人，实到董事 9 人，本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彭国宇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签订 PPP 项目投资合作协议并成立项目公司的议案》

公司全资子公司国海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海建设”)与江西省城镇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城投”)已联合中标“江西省上饶市鄱阳县昌景黄高铁(鄱阳南站)配套附属设施(一期)建设 PPP 项目”(以下简称“鄱阳 PPP 项目”)。为使本项目顺利实施，国海建设与江西城投以及政府方鄱阳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鄱发投资”)拟成立项目公司与鄱阳县重点项目建设管理办公室签订《江西省上饶市鄱阳县昌景黄铁路(鄱阳南站)配套附属设施(一期)建设项目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协议 》开展上述鄱阳 PPP 项目的投资建设。项目公司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其中国海建设占比 50%，江西城投占比 40%，鄱发投资占比 10%。项目总投资的 20.96%由各方根据股权比例提供，其余 79.04%建设资金由项目公司通过银行贷款或其他融资渠道筹措。

本项目为市政项目，对国海建设市政板块业绩支撑比较有利，且风险可控。公司可依托本项目进一步打开在上饶鄱阳的战略布局，有利于公司工程施工业务的开展。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表决结果：通过。

《关于拟签订 PPP 项目投资合作协议并成立项目公司的公告》与本决议于同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cninfo.com.cn)上。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其参股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为保证上述“鄱阳 PPP 项目”的正常经营，满足项目资金需求，国海建设拟为该项目公司(参股公司)向银行融资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为国海建设占项目公司股权比例所对应融资金额。鉴于鄱发投资作为该项目的政府监督方代表，不参与利润分配，国海也将承担鄱发投资所占项目公司 10%比例的担保，因此国海建设将为项目公司提供融资总额 60%的担保义务，预计担保金额不超过 17,401 万元。项目公司另一股东江西城投作为江西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属企业，为项目公司提供流动性支持函，银行已豁免其本次担保义务。同时，公司董事姜旭先生拟以及其控制的企业国海智慧城市开发集团有限公司为上述国海建设的全部担保义务承担连带责任担保。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其参股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与本决议于同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cninfo.com.cn)上。

3、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向供应链服务公司续融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根据国海建设工程项目需求，国海建设拟与江西中盛供应链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中盛”)签署《委托采购合同》和《买卖合同》，约定江西中盛为国海建设提供建筑原材料的供应链服务，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900 万元，期限 1 年，综合成本 9%。同时，该业务需由公司及董事姜旭先生提供保证担保。

鉴于公司副总经理喻性强先生曾任江西中盛董事，且离任未满 12 个月，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表决结果：通过。

《关于子公司向供应链服务公司续融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与本决议于同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cninfo.com.cn)上。

4、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决定于 2022 年 10 月 14 日下午 14:30 采用现场和网络投票的方式于公司六楼会议室召开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事项，以及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的相关内部控制制度。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包括《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制度》《防范大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监事会议事规则》。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表决结果：通过。

《关于召开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与本决议于同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cninfo.com.cn)上。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小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9 月 29 日

证券代码：002723　　证券简称：小崧股份　　公告编码：2022－128

广东小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签订 PPP 项目投资合作协议并成立项目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1、广东小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国海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海建设”)与江西省城镇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城投”)组成的联合体于 2022 年 9 月 15 日中标了“江西省上饶市鄱阳县昌景黄高铁(鄱阳南站)配套附属设施(一期)建设 PPP 项目”(以下简称“鄱阳 PPP 项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16 日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全资子公司联合中标鄱阳县 PPP 建设项目的公告》(公告编码：2022-124)

2、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28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签订 PPP 项目投资合作协议并成立项目公司的议案》，为使鄱阳 PPP 项目顺利实施，国海建设与江西城投以及政府方鄱阳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鄱发投资”)拟成立项目公司，国海建设占比 50%，江西城投占比 40%，鄱发投资占比 10%，项目资本金由各方根据股权比例提供。

3、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属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国海建设投资建设 PPP 项目并成立项目公司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手方情况

(一)鄱阳县重点项目建设管理办公室

根据鄱阳县人民政府关于昌景黄铁路(鄱阳南站)配套附属设施(一期)建设 PPP 项目实施方案的批复(鄱府字【2022】16 号)，鄱阳县人民政府授权鄱阳县重点项目建设管理办公室作为政府主体(即项目实施机构)负责江西省上饶市鄱阳县昌景黄铁路(鄱阳南站)配套附属设施(一期)建设项目的实施。

(二)鄱阳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1、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2、法定代表人：孔剑
3、注册资本：162,258 万人民币
4、成立日期：2007 年 7 月 3 日
5、注册地址：江西省上饶市鄱阳县鄱阳镇东湖大道 151 号
6、经营范围：国有资产投资、开发；房地产开发经营；土地开发整理；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公路、桥梁交通基础设施开发经营；农业项目开发；水利工程建设；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旅游景区开发与管理；广告经营；新能源项目开发建设；国有资产租赁经营；国有资产增值的其他经营活动(前置许可项目除外)(以上项目国家有专项规定凭许可证或资质证经营)
7、关联关系：鄱发投资的大股东为鄱阳鄱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鄱阳县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公司与鄱发投资不存在关联关系
8、其他说明：经鄱阳县政府授权，鄱阳投资作为政府方出资代表。

(三)江西省城镇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2、法定代表人：李祖耀
3、注册资本：50,000 万人民币
4、成立日期：2010 年 6 月 10 日
5、注册地址：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区绿地国际博览城 JLH603-D03 地块 4# 商业办公楼 1208 室
6、经营范围：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各类工程建设活动，进出口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企业管理咨询，土地整治服务，国内贸易代理(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7、关联关系：江西城投的大股东为江西省城镇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江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司与江西城投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鄱阳 PPP 项目基本概况

1、项目名称：江西省上饶市鄱阳县昌景黄高铁(鄱阳南站)配套附属设施(一期)建设 PPP 项目
2、项目总投资金额：366,904,300 元
3、项目期限：暂定 10 年，其中建设期 2 年，运营期 8 年
4、项目内容：主要包括鄱阳南站的道路及配套设施建设工程等。
5、合作模式：BOT 模式(建设－运营－移交)
6、土地获取方式及资产权属：本项目土地通过划拨方式取得，本项目合作期内形成的项目资产归属于政府；项目资产的收益权归属于项目公司所有。
7、项目回报方式：政府付费。政府方根据项目公司绩效考核结果按年度付费。政府方(鄱发投资)不参与项目付费回报。
8、项目合规性：已纳入财政部 PPP 项目管理库

四、拟成立项目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鄱阳县高铁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最终以工商核定为准)
2、注册资本：1,000 万元
3、股权结构：国海建设占比 50%，江西城投占比 40%，鄱发投资(政府方)占比 10%。
4、出资方式及资金来源：各方按出资比例以货币资金形式按项目总金额的 20.96%，剩余 79.04%由项目公司通过银行贷款或其他融资渠道筹措。所有资金专项用于本项目建设，不得挪作他用。
5、利润分配：由于鄱发投资作为政府监督方不参与项目公司利润分配，因此国海建设和江西城投分别按 55.56%、44.44%分配项目公司利润。
6、合作约定：

1)主体界定：由鄱阳县重点项目建设管理办公室与鄱发投资组成政府主体(即“甲方”)，由国海建设与江西城投组成社会资本主体(即“乙方”)

2)权利界定：乙方在本协议约定的范围内享有和承担融资、建设、运营维护及移交本项目并取得甲方根据本协议约定向乙方或项目公司按期足额支付的可用性服务费及运维绩效服务费。如因设计等原因导致包括但不限于本项目无法正常实施的，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所有责任由甲方承担，甲方仍然需要按期足额支付可用性服务费及运维绩效服务费。

3)回报方式：乙方在本项目中的投资回报包括：取得本项目运营期间的全部经营收益；甲方在合作期内以逐年分期支付的形式，提请鄱阳县政府将本项目政府付费义务纳入鄱阳县政府财政预算管理及中长期财政规划，并取得人大批准，由鄱阳县财政作为专款直接拨付。

4)资产权属：在合作期内，本项目资产归甲方所有；在合作期届满时，乙方按照约定采取相应的退出机制，将该项目资产移交给甲方。移交可能作出的任何税费由各自依据相应法律法规承担。

5)项目相关证件的获取及使用：本项目土地由鄱阳县政府以划拨的方式提供，甲方应向乙方及时提供包括但不限于本项目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以下合称